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9,090,9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42%。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9号）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公司”）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完成更名）、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303,030,303股，募集资金总额2,199,999,999.78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552,530,794股，发行303,030,30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5,561,097股。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55,561,097股增至1,197,785,535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4,242,424股。2018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1,197,785,535股增至1,437,342,642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

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509,090,909 股。

2015 年及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31,404,959	36 个月
2	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421,487	36 个月
3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0,990	36 个月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280,992	36 个月
5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40,496	36 个月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70,248	36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70,249	36 个月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40,496	36 个月
8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40,496	36 个月
9	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70,248	36 个月
10	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70,248	36 个月
合计			509,090,909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9,090,909 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4.8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4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280,992 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31,404,959	16.10	0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421,487	4.83	0	
3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0,990	3.22	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280,992	3.22	0	
5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40,496	1.61	23,140,496	质押
6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70,248	0.80	0	
7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	11,570,249	0.80	0	

	红石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40,496	1.61	0	
9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40,496	1.61	23,140,496	质押
10	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70,248	0.80	0	
11	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70,248	0.80	0	
	合计	509,090,909	35.42	46,280,992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182,589	35.43	-509,090,909	91,680	0.01
高管锁定股	91,680	0.01	0	91,68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509,090,909	35.42	-509,090,909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160,053	64.57	509,090,909	1,437,250,962	99.99
三、总股本	1,437,342,642	100.00	0	1,437,342,642	100.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10 家投资者均承诺其认购所获股份自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目前，10 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一致行动人，其对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计划。如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健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